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通过OA办公系统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珍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提前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2022年8月2日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定价基准日），经2022年8月4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3	22,999,993.44	3,054,44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3	27,999,996.27	3,718,459
3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3	9,999,998.13	1,328,021
4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3	9,999,998.13	1,328,021

5	牟明明	7.53	9,999,998.13	1,328,021
6	杨茵	7.53	28,500,010.86	3,784,862
合计			109,499,994.96	14,541,832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2022年8月2日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定价基准日），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监事会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与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与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与牟明明签署《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与杨茵签署《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编制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和完善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中涉及股份数量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建业”）出具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湘建会审字（2022）01143号）。监事会同意将湖南建业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报出，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提交之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湖南建业出具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湘建会专审字（2022）01043号）。监事会同意将湖南建业出具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提交之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湖南建业出具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湘建专审字（2022）01042号）。监事会同意将湖南建业出具《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出，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提交之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